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 专项审计报告
- 2、 附表

委托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755-8290095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1369号

大华会计师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0B2FD1K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01369号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易微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2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211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就必易微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必易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必易微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



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必易微公司实施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必易微公司 202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先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泽丰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00.00	2,350.00	-	300.00	10,55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1.08	670.00	-	320.00	1,651.0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00.00	5,600.00	-	-	10,1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5	353.47	-	11.62	35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80.33	-	80.00	100.3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4,309.23	9,153.80	-	711.62	22,751.41	—	—



附表 2

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3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不含利息)	(如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厦门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00.00	2,350.00	-	300.00	10,55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必易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1.08	670.00	-	320.00	1,651.0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单源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00.00	5,600.00	-	-	10,10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市必易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15	353.47	-	11.62	350.0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动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80.33	-	80.00	100.33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4,309.23	9,153.80		711.62	22,751.41	/	/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扫描市场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1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Full name
姓 Sex
出生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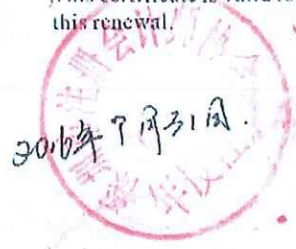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00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彦平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彦平
1101014806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